

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验收意见

2024 年 6 月 8 日，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在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三泰绿色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 3 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检查意见，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现将本项目验收意见公示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天祝县宽沟工业园区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3.2

万，占项目总投资费用的 0.87%。项目实际总投资 38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为 35.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93%。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委托贵州飞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0 年 10 月完成了报告编写工作。2020 年 11 月 24 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天祝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武环天发（2020）155 号）。目前该项目主体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一、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验收内容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公司在破碎工段设置集气罩对颗粒物进行收集，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经检测本项目破碎工段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4\text{mg}/\text{m}^3$ ，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4 中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无组织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项

目设置全封闭煤库，库顶配套设置 66 个雾化喷淋喷头，煤炭装卸过程中采取喷淋降尘措施，煤炭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加盖篷布，进出厂过程中进行冲洗，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抑尘，厂区地面定期清扫。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为：0.412mg/m³，符合《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表 5 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用水和生活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池收集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利用或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项目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置后排入宽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3、噪声

根据验收阶段检测报告，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56.4dB(A)，夜间最大噪声排放分贝值为 46.2dB(A)。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沉淀池煤渣和收尘灰。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由垃圾桶统一收集后运送至当地垃圾收集点，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车辆经冲洗后会有少量煤渣随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池的煤泥通

过定期清理，清理出的煤泥晾干后出售。项目除尘灰主要为破碎车间布袋除尘器过滤聚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小组综合评议，同意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年加工 20 万吨煤炭生产线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单位（公章）：天祝县鑫龙海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

